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黄利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黄利萍，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湖南省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从业经历如下：199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株洲芙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班长、综合管理员、出纳、主管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项目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职员；现已退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燃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声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委托出席的情形。经审慎分析、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2、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并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5 次，实际参加 5 次会议，均为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与分析，并明确 2025 年的工作计划。此外，通过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对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银行授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并形成合法有效决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本人积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基于以上的沟通和了解、以及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过往经验，提出建议和想法，在管理、内控等方面为公司有所帮助，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工作讨论，并通过微信、电话、电邮、实地调研、参加年度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经济运行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持续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2、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了证监会、深交所围绕落实新“国九条”、新公司法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

时，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著提升。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个工作日。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职责，积极有效参与到公司事务中，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不定期实地调研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研发进展、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全力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资源和信息支持，确保本人能够高效、有效地开展工作。

1、提升治理透明度，确保信息畅通。公司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要活动及市场动态等。同时，公司畅通了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

2、精心组织会议，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用心筹备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程、情况说明、议案及相关分析报告等，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为本人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3、公司积极配合，保障职权行使。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为本人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4、给予适当津贴，保障权益。公司为本人提供了适当的津贴，其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规定的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这不仅保障了本人的独立性，也体现了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尊重和保护。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确认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同时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

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该等议案后经 2025 年 5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结合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补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周怡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9 人，增加的两名董事为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以下情况发生：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做到了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情况，保持与多方及时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表决，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再接再厉，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加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并加强风险防控等，

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丽萍

2026年4月27日